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9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首席合伙人为梁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华所合伙人为 270 名，注册会计师为 1,471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为 1,141 名。

2022 年度，大华所业务总收入为 332,731.8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307,355.1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38,862.04 万元。

大华所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 61,034.29 万元，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488 家，主要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行业，其中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1 家。

大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10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6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纪律处分 3 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以及行政处罚，不影响大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大华所承做本项目的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二）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经协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1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60万元。

二、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指引及有关监管规定，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对公司编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经审计，大华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章制度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所载资料与大华所审计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

2023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大华所遵守了职业道德守则中诚信、独立性、客观

工作等要求，配备了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审计人员，运用职业判断，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同时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设计并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大华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审计委员会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2022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大华所在提供审计服务期间，遵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职，坚持以客观、公正、公允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责任与义务，顺利完成了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3年12月，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了关于2023年度审计计划的沟通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听取了会计师关于2023年度审计范围、时间和人员安排、审计策略、重要审计事项、审计应对程序等相关事项的汇报，并提出了具体建议和要求。

（三）2024年3月，在大华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了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初稿情况的沟通会，就公司经营情况、重大审计发现、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及时掌握年审工作的具体情况。

（四）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2月、3月向大华所发出《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完成时间督促函》，督促大华所严格按照年报的审计进度时间表合理安排审计进度，确保在约定的期限准时提交审计报告。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所在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职业规范，勤勉尽职，较好地履行了《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责任与义务，顺利完成了2023年度审计相关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3月20日